

# 新京特別市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號 星期日

訓 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〇九號 行財第二二八號

令冀廣文等九戶

爲令知事案查該民等原領三區一段暨二區五六兩段等各號埠地曾因有碍本署公用其建築物業經限期拆除惟以租權關係不予以收回不足以昭核實至於遷移補償等費已經分令在案合行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三日

令市立圖書館、教育館、教育會中、小、五個學校長

爲令頒事案准  
文教部學務司公函文學普發第四四號內開爲函送國民精  
神作興資料請分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資料三本

隨令附發仰該會館長即便遵照查收以作教育上之參考材料可也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二三號 行教第二〇二號

令市立女子中學校長王恩慶

爲令知事查該校自加授日語一科以來關於日語教員一人未能即時委用暫以本署職員李長嶺先行兼授此乃一時權宜之計並非經久辦法茲查本署前者考選之日語教員日人竹田一節者學識品性以及經歷等項經詳加考核尙無不合擬自本月二十日起始採用派往該校擔任日語等課程關於授課時間應由該校長妥切分配以便盡其所長除通知李長嶺即日在署照常供職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二三號 行教第二〇三號

令市立教育會、教育館、圖書館中、小、五個學校長

爲令頒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七六號文學總發第五一號內開爲令發普及建國精神之第四集教育資料仰查收轉給具復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檢同資料隨令附發仰該館會校長即便遵照查收以備參考可也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二四號 行教第二〇四號

令市立各小學校  
民衆教育館長

爲通令事查本署所屬市立各小學校擬於本學期起始自初

級第四年級統加授日語一科業經決定在案關於擔任教員人選曾由署公布招考並已試驗完畢計選定于松坡、尹盛順、哈金剛、孫貴媛等四人其學識品性以及經歷等項經詳加考核咸無不合擬自本月二十日起始盡數採用派赴各校輪流教授除將各人每週至各校授課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二五號 行教第二〇六號

爲令頒事案准

令市立第十九小學校長劉蜀川

文教部禮教司公函文禮宗發第一五二號內開查本年仲秋

上丁祀孔典禮曾承貴署轉令市立第十九小學校委派教員一人率領學生五十三名參加歌舞成績尙優殊堪嘉許茲由部備妥獎狀一紙獎品二種計教員用自來墨水筆一支學生用活動鉛筆五十三支連同名單一紙一併函送即希查收照單轉給以資鼓勵並希見復爲荷等因附獎狀一紙獎品五十四份名單一紙准此當經如數收訖除函復外合亟檢同原件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查收妥切配給具復備查爲要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一二六號 行教第二〇七號

令市立第七小學校長吳宗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校長面稱在二道河子臨河三條胡同新租之校舍並無體育場頗覺遺憾擬借用校舍以旁國都建設局所有臨河二條胡同內之三〇三號空地一段以作體育場祈轉請等語據此當經據情函請國都建設局查照允並

希見復在案茲准該局公函第九九一號之二建土地第三四〇號略開查市立第七小學校擬借用之三〇三號空地一段本局現下尙不急用准暫借作操場惟須遵依所開事項相應

檢同略圖復請查照轉飭該校長知照爲荷等因附略圖一份  
計開事項准此合亟檢抄事項連同略圖隨令附發仰該校長  
即便遵照將四界劃明面積丈清闢作體育場可也此令

附發略圖一份(略)

計抄事項(略)

指 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七八號 行財第二二六號

令劉 宮 本 蓬 太 助

呈悉據請分劈埠照以便營業等情查核事實應准所請仰即  
來署繳費具領可也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七九號 行財第二二七號

令天德堂經理趙明五

呈一件爲呈請調查減輕營業捐暨戶別捐由

呈悉前派署員調查該商本年一月至七月分共收入一萬一千九百元按七個月平均每月收入一千七百元應納營業捐

十七元比照本署規定該商繳納十六元尙不爲多所請減輕  
之處未便照准仰速完納至請減輕戶別捐一節另案飭遵仰  
併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九二號 行財第二三〇號

令張 王 樹 德  
萬 才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張萬才原領二區七段二十六號埠地既  
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王樹德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予  
准行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  
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九三號 行財第二三一號

令石 玉 田 千 代 治  
益 田 千 代 治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石玉琢原領一區二段七十號埠地既稱  
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益田千代治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

予准行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九四號 行財第二三三二號

令  
左 齊 麟  
齊 君 選 徐 鴻 祥  
麟 貴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更名換照由呈保暨附件均悉查左麟書齊君選等原領二區一段十二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徐鴻祥徐貴等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予准行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照銷保條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九五號 行財第二三三三號

令  
劉 劉  
國 藩  
寧 藩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更名換照由呈保暨附件均悉查張本寧原領一區三段三十四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劉國藩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予准行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

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五九六號 行財第二三四號

令  
東 升 堂 代 表 許 東 升  
榮 麟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更名換照由呈保暨附件均悉查許東升原領二區七段五十六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佟榮麟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予准行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照銷保條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〇六號 行地第一六六號

令  
韓 敬  
李 暢 元

呈一件爲退接板房暫租地皮請更名由呈保均悉查李暢元原租第一市場板房暫租地皮既稱無力經營准退與韓敬一接租仰即知照保條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〇七號 行財第二四四號

令永泰成執事人周梧亭

呈一件爲暫租第一市場地皮冬季天寒擬搭臨時棚圍  
以避風雪請鑒核由

呈一件爲營業捐奇重懇請調查減輕由  
悉業派署員調查該號全年收入萬元之譜准由本年七月  
起該號營業捐改爲八元以輕負擔復查該號應補納本年一  
至六月分營業稅尅日來署完納茲將征稅令書更就發還仰  
即查收分別照繳此令

附征稅令書一紙(略)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〇八號 行財第二四五號

令聚興和執事人康傳聖

呈一件爲減輕營業捐以恤商艱由  
悉業派署員調查該號每月雜貨收入三百四十元官鹽百  
元准由九月起該號營業捐改爲三元五角以輕負擔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〇九號 行地第一六九號

令 梁 富等

呈悉據稱場內露天茶社商販等因天氣嚴寒遊人均難停留  
營業蕭條擬搭設臨時棚圍以避風雪而維營業等情查屬實  
情姑准如所請惟市場乃商販集會場所觀瞻所繫搭設棚圍  
務須整齊並限一律使用鐵瓦搭蓋以防火險至明年春暖即  
行拆除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一〇號 工建第四二三號

令 王 永 財

呈爲緩期建築樓房及房屋由  
悉查此項緩期本難照准姑念運搬材料困難情尙可原着  
准所請但仍須遵照前次領去之圖面並說明書辦理不得任  
意增減或變更位置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一三號 行地第一七〇號

令 金 泰 盛 執事金德純

呈一件爲擔保鄂雙全發起大車組合請予撤銷由

呈悉查鄂雙全請設大車組合一案業經本署以第五八三號

指令不准在案原保准予註銷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 屠宰場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一四號 行衛第一〇五號

令 屠宰場

呈一件爲請領豚字領收證五千張以資應用由呈悉所請豚字領收證現經印就准予發給由三〇〇一號至八〇〇〇號止計共五千張仰查收備用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一件爲具報九月份屠宰收欵及用存票據各數目祈鑒核由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二〇號 行地第一七三號

令 張子雲

呈一件爲承租市公園內房屋營業暫停懇請核減租金請鑒核由

呈保均悉該民租用公園內市房因營業暫停懇請核減租金等情查市有房屋向無減租辦法所請碍維照准仰即知照此

令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呈一件爲請免除本年七八月份窯業營業捐由

令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呈悉前當夏雨連綿河水漲發之際曾經本署派員調查各窯業確實被災者始將本年七八月份捐款免除該窯戶等既未

被災何得遽請免捐未便率准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二一號 行地第一七四號

令 博濟慈善總會

呈一件爲具報九月份收支決算表請鑒核由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一六號 行衛第一〇六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二二號 行地第一七五號

令 新京育嬰堂堂長董樹棠

呈一件爲具報職員暨收嬰數目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六二三號 行教第二〇八號

令 江 濤

呈爲設立語學講習會檢同附件請立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定簡章及條例核與本署頒行之補助教育暫行辦法之規定多不相合所具履歷更張大其辭多有不實復經派員前往實地詳細調查所有實際設施尤不完全而在此呈請試辦期間既毫無成效可言且多招搖情形所請立案一節未便率予照准至已掛之牌匾應即日撤除銷毀勿稍延誤仰并遵照件存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

具呈人(略)

呈悉所請照准仰即來署繳納手數費遵照圖面進行勿擅變更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五七號 行地第一六三號

呈爲造送康德元年九月份市內賑災救恤調查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康德元年八月份市內賑災救恤調查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

姓 名	指 號	令 年	月	日	地	建	築	物	類間	數備	考
甘汝霖	六一二一	一〇、一五	西二道街	磚 瓦	房九	間					
馬鳳春	六一二二	同	慶雲大街	同	一〇	間					
郭立成	六一七一	一〇、二九	電燈西大街	洋 鐵 磚 房	所一	六					
紀連發	六一八	同	六合屯	洋 灰 瓦 磚 房	所一	六					
孫秀三	六一九	同	西三道街	洋 鐵 磚 汽 車 庫	六	間					
張桂森	六二四一、二一、一	朝陽胡同	洋 鐵 磚 房	四	間						
王仲三	六二五	同	南關大街	洋 灰 瓦 磚 房	七	間					
李廷翰	六二六	同	長通路	洋 灰 瓦 磚 房	三	間					
翁永康	六二七	同	同	洋 鐵 磚 房	四	間					
吳德厚	六二八	同	同	洋 鐵 磚 房	四	間					
翁永康	六二九	同	同	洋 灰 瓦 磚 房	二二	間					
馬仁趾	六二九	同	南 大 街	木 改 築 內 所	二一	間					
孫秀三	六三〇	同	大經路西	洋 鐵 瓦 磚 房	五	間					

呈

份市內賑災事項調查完竣理合繕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大臣臧

計呈送康德元年九月份本市賑災救恤調查表一份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壁 東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新京特別市內賑災救恤調查表 康德元年九月份

賑恤處所	賑恤項目	救濟人數	來源	種類	數量	價值	備考
五台山佛教會	施捨棺木	三名	會員施助	棺木	三口	九九、〇	
同	施捨藥品	一九名	同	丸散丹	七種	一五、八	
紅卍字會	施捨棺木	三名	同	棺木	三口	七、六	
同	施捨藥品	二三名	同	萬靈丹	三五		
仁慈堂	施助難民	九名	同				
救濟院	(收容老幼殘廢 畸形孤兒等)	至名	法國政府	衣食住	二二、〇		
崇德慈善會	針灸治療	五名	市公署	衣食住	二二、八		
同	方脈治療	四名	同				
	施捨藥品	四三名	同				
	寶丹丸	八種	同				
	原存	免費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七九號 行教第二〇〇號

呈爲具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七七號文學普發第五六號內開爲對於中等學校教員實際的指導教授及研究教材起見特開講習會檢發要項令飭遵照推薦具復備核等因奉此遵查要項內開資格爲現任中等學校教員人員爲新京市一人等之規定復查本市祇有市立女子中學校一處學生三班教員額勉爲敷用如以學生班數與教員人數兩相比較則教員人數過少而各個人每週授課時數當然特多因之教員早有不敷用之困難倘再於中抽選一人推薦前往講習則學生之困難不言可以預知緣斯本市之中等學校教員一人擬請暫緩推薦奉令前因理合將暫緩推薦各緣由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文教部大臣鄭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壁 東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八〇號 行教第二〇一號

呈爲具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七六號文學總發第五一號內開爲令發普及建國精神之第四集教育資料六十冊仰查收轉給並將收到日期具復備查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如數收訖除分發外理合將收到日期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文教部大臣鄭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壁 東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八三號 行地第一七六號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日

爲呈請事案查臨時搭乘官吏通勤汽車之件前已呈請在案今據各官廳電電會社與建設局之請求茲因財政部前大德公司所建築之四百餘戶官吏代用官舍將不日竣工與百五十戶電電會社社宅以及其他附近居住者於此嚴酷寒氣中爲圖謀兒童通學之利便又因該處居住官吏極見增加通勤汽車實感受車輛不足故擬購買新車五輛於汽車統制成立前期間中如左開暫時運轉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交通部大臣丁

計 開

一、車輛

二十四人乘 五輛

二、路線

由財政部前住宅街至南廣場間  
如通勤汽車第一號線及第五號線

三、停車場

利用通勤汽車停車場

四、運轉時間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十時

五、車資

準用通勤汽車車資

公函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五三一號 行地第一六四號

逕覆者案准

貴司第一〇一號函爲明瞭本市管內之同業公會名稱及地址等因准此查本市管內在建國以前僅有糧業公會及染業公會二公會之設立會址均設在新嘉市商會內係依前民國十九年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現在請求組設同業公會者本署擬暫仍用民國十九年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業經呈請

鉤部核備在案關於組設同業公會本署正積極核辦中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工商司長孫

康德元年十月廿二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五四四號 行教第二〇五號

敬復者案准

貴司公函文禮宗發第一五二號內開爲本年秋丁祀孔承市立第十九小學校教員學生參加歌舞成績尙優殊堪嘉許由部備妥獎狀一紙獎品二種五十四份連同名單函請查收轉給見復爲荷等因准此當經如數收訖除轉發配給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文教部禮教司長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康德元年十月廿二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五五三號 行衛第一〇七號

逕啓者茲於十月二十三日准新京驛警察官吏派出所電知爲於月之二十二日

管境內之日出町一丁目二番地路側發見無名男屍一具當經查驗係由哈爾濱來京因患心臟病斃命並該屍遺有現大洋參拾圓餘行李一件衣包一個請貴署領收核辦等因准此本署當即派員領收茲據查驗該屍所遺衣包內有書信十餘件均註載田奎字樣且檢有哈埠新新泉澡塘印片等據此判斷該屍恐係貴地新新泉澡塘之傭人名田奎者相應函達

貴廳查明轉飭該屍親屬前來具領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哈爾濱警察廳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 公 告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一二號 行財第一三七號

爲公告事茲據孫德建姚錫九等呈稱該民等早年各領公升柴欄甲等第七十號及第四十七號兩號埠地近因執照均各遺失請予補發等情查埠照遺失照章應予公告二個月後如無異議時方准補發仰爾商民一體週知特此公告

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

爲公告事案據振興合劉名遠老天合分號單少卿集升齋趙聘三等呈請商號註冊等情查與註冊法尙屬相符業經分別註冊暫發許可憑證仰候轉請

實業部核發正式部再行通知換領特此公告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一一號 行地第一六八號

爲公告事案據老天合分號單少卿王呈請吉辰經理人註冊集升齋趙聘三呈請李煜林經理人註冊等情查與註冊法尙屬相符業經分別註冊暫發許可憑證仰

轉呈

實業部核發正式部照再行通知換領特此公告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略）

爲呈驗文契准予公證由

具呈人（略）

爲公告事茲據劉喜廷等十一名連章呈驗價買董雲浦等十一名房間文契十一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查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買姓名	賣姓名	批文號	批准年月日	土地種類	或建築物數目	佔地畝數	買價	立契日期
劉喜廷	董滋育堂 董雲浦	公告第 九五號	康德元年 十月三日	土平正房	共十一間	埠地一畝二分	現大洋參千元	康德元年六月十三日
楊義善	李袁氏	公告第 九七號	康德元年 十月十三日	土平正房	共六間	四厘六毫	正	現大洋二百四十元
合興厚	李日昆	公告第 九九號	康德元年 十月十三日	瓦蓋坯土房	共九間	民地三分三厘	現大洋二百四十元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吳盛	世魁	公告第 九八號	康德元年 十月十三日	磚土平正廂房	共二十二間	埠地五畝二分	現大洋一千元	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
宮本組代表人	劉蓬嵐	公告第 一百號	康德元年 十月十六日	新式樓房	共一所	六厘四毫	正	現大洋一千元
歐陽和	蔣啓秀	公告第 一〇一號	康德元年 十月十六日	土平正廂房	共八間	埠地八分三厘	國幣八千元正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王鳳鳴	張浦清	公告第 一〇六號	康德元年 十月十九日	磚瓦正廂房	共二十間	民地四分一厘	國幣九千元正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王鳳鳴	張浦清	公告第 一〇五號	康德元年 十月十九日	磚瓦正廂房	共九間	六厘六毫	元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日
林成森	郭占魁	公告第 一〇九號	康德元年 十月二十二日	洋鐵蓋磚瓦房	共五間	民地一畝二分	國幣一千六百元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日
楊兆豐	張會雲	公告第 一〇八號	康德元年 十月二十二日	磚瓦土平房	共七間	埠地一畝零三厘三毫	國幣一萬一千元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日
佐藤熊雄	大塚浩	公告第 一〇七號	康德元年 十月二十二日	洋鐵蓋灰磚房	共二十間	埠地一畝五分二厘三毫	國幣三千三百元	康德元年九月十三日

# 彙

# 報

## 市民建築許可月報表

(康德元年十月份)

登 記 人	許可號	建 築 地 址	樓 房	磚 房	洋 鐵 房	便 所	建 築 面 積	手 數 費	合 計	記	事
王 玉	871	康寧街	20		2		32.50	2.00			
李 振 明	872	西五馬路	25		10		35.00	4.00			
張 翠 森	873	四道街街口	46		1		12.00	2.00			
王 樹 平	875	東三馬路	9		3		39.10	2.00			
林 肇	876	西四馬路			3棟		387.70	5.00			
徐 文 忠	877	無線電台			10		150.00	2.00			
劉 國 蘭	878	西三道街	3	10			99.70	5.00			
孫 輔 恒	880	西三馬路			52		870.65	5.00			
朱 世 恒	881	向陽街	47			7		12.36	3.00		
甘 汝 霞	884	西二道街	109			9		12.90	3.00		
馬 春 凤	885	吉長鐵路				10		208.0	5.00		
孫 秀 三	887	西三道街	30				6	143.15	3.00		
總 計							255.89	41.00			

## ○新京特別市立救濟院十月份收容人數表

部 别	數 别	舊 管 數	新 收 數	退 院 數	死 亡 數	實 存 數	備 約
救 治 部	一四〇名	四九名	一六名	八名	一六五名		
孤 兒 部	五四名	一一名	七名		四九名		
殘 老 部	一五名	一四名	五名	二名	一一一名		
濟 良 部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合 計	一一一一名	六八名	三一名	一〇五	一一九名		

凡欲在本公報登廣告者請與大連市滿蒙紹介事務局接洽可也其價目列左

廣 告 價 目 表					
等級	位 置	面積	一月 每號	半 年	每 年
特等	底封面 之外面	全面	參拾元	貳拾五元	貳拾元
普通	冊內補白 處或另加 篇幅	全面	貳拾元	拾五元	拾元
	四分之一	半面	拾元	八元	五元
	五 元	四 元	五 元	三 元	元

但對指定登載者與特等同率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三四八

接洽處

滿蒙紹介事務局

振替大連一七四九番  
電話九九二八番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印刷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

編輯者	新京特別市公署庶務科
發行者	新京特別市公署
印刷所	大同報社印刷部

